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姚佩芬  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1903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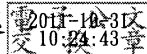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學校校長或教師擔任各縣市或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、理事或監事，於上班時間參加該會召集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可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0款核予公假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0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00180428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業就教師得請公假事宜規範，並由學校秉權責核給，爰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嘉義縣政府 100/10/31  
1000187276

